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6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大额存单已到期，并计划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是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是	1.30%	133.61	已到期

注：因遇节假日，上述产品原到期日2026年2月19日顺延至2026年2月24日。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2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存款	广发银行	33,000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5月26日	是	0.9%或者1.85%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3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1.85%	46.12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5日	随时支取	0.75%	30.83	已全部支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47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0.8%或者1.78%	—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90,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1%
实际回购金额	77,705,62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41%（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05,627.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经理吴轩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4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成交金额合计16,577,142.82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013股，占公司总股本0.3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9,026,709.9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7,550,432.9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申请于202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0,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012,286	41.00	0	0	36,177,620	38.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150,322	59.00	1,000,000	1,290,800	57,984,988	61.5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371717)	3,150,000	3.31	0	0	3,150,000	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107941)	0	0	1,000,000	1,290,800	1,290,800	1.37
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1,000,000	1,290,800	94,162,608	100.00

注：

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为截至2025年1月27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总数为截至2026年2月13日数据

2、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371717)中的3,150,0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股份计划回购的股份

3、本次回购前后流通股份数量变更的原因系公司首发限售股份1,883,04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951,626股分别于2025年2月5日和2025年7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和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逸飞激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290,800股，其中本次回购的1,000,000股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剩余1,290,8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联营企业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精”）2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10,363.1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竞价结果，上海日精20%股权的受让方为日本精机株式会社，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363.154万元。汽车电子已与日本精机株式会社于2025年12月2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2月1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2026年1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上海日精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汽车电子不再持有上海日精股权。上海日精正在办理外商直接投资（FDI）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进展情况

上海日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刻推进办理外商直接投资（FDI）登记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2026年2月5日，上海日精取得FDI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上海日精完成上述登记后，汽车电子立即启动办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涉外结算相关工作。2026年2月24日，汽车电子已完成涉外结算业务办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将本次交易款项10,363.154万元划转至汽车电子账户。至此，本次交易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资源，盘活资产，提升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790万元，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8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5.90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1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利群转债”将于2026年3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26日为“利群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利群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84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利群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群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1日。

五、兑付办法

“利群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利群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27日起，“利群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1日起，“利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9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布洛芬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布洛芬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洛芬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401594

证书编号：2026S004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38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10220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此次布洛芬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解热镇痛系列产品种类，可以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1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20
2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12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或“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任的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会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会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会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

二、公司股东提名的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10%以上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送达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以下简称“《提名函》”）。

《提名函》表示，作为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从主体资格来看，梅花投资持有公司206,821,8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具备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候选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交的吴世春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吴世春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世春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吴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东会相关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号）。

吴世春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世春先生简历：

吴世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授材料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和研发测试经理；北京商之讯软件有限公司创始人、CTO；北京酷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CTO；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等。现任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截至目前，吴世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2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6/3/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6年3月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的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51,317.04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裁定结果，中珠俊天与弘浩润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仍将由北京二中院继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